____年度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

信託扣繳單位之信託契約屬 ☐公益信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或其他信託基金 ☐其他 （請於☐中，打Ｖ）

信託扣繳單位名稱		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委託人資料填寫說明：

1. 信託扣繳單位本年度有 a.新成立之他益信託、b.信託關係存續中，追加之他益信託及 c.信託關係存續中，自益信託變更為他益信託等 3 種情形者，應填報委託人資料；本年度無上述 3 種情形者免填委託人資料。
2. 表格如不敷填用，請自行依式另加表格。

委託人姓名／名稱	委託人統一編號	委託人姓名／名稱	委託人統一編號	委託人姓名／名稱	委託人統一編號
01		02		03	

受益人各類所得資料填寫說明：

1.「受益人姓名／名稱」及「受益人統一編號」欄，不論有無所得，均須填寫。
2. 受益人各類所得欄項，應就本年度信託財產發生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請另填載於第5頁「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部分」)，按所得類別及各受益人計算比例計算之「應稅所得額」(含基本所得額，但不含分離課稅所得)填載；惟公益信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或其他信託基金，則應填載本年度實際分配予各受益人之「應稅所得額」(含基本所得額，但不含分離課稅所得）。
3. 受益人之海外所得（含香港及澳門來源所得）請另填載於第 4 頁「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海外所得部分」。
4. 本表營利所得及財產交易所得相關欄項，請按受益人別依以下說明填報：
   (1)受益人為**個人**者：
   ①「**營利所得**」**欄**：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取得營利事業分配日於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盈餘，其可扣抵稅額為按受益比例計算之數額乘以 50%。
   ②「私募基金受益憑證」欄：應填報本年度出售或申請買回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惟公益信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或其他信託基金，應填報於本年度實際分配屬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售或申請買回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
   ③「其他」欄：應填報本年度信託財產發生非屬上述私募基金受益憑證之其他應稅財產交易所得；惟公益信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或其他信託基金，應填報本年度信託財產實際分配非屬上述私募基金受益憑證之其他應稅財產交易所得。**(不包含適用房地合一新制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
   (2)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
   ①「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欄：應填報本年度出售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及第 4 條之 2 規定停止課徵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稅之所得；惟公益信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或其他信託基金，應填報於本年度實際分配屬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售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及第 4 條之 2 規定停止課徵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稅之所得。
   ②「其他」欄：應填報本年度信託財產發生非屬上述①欄之其他應稅財產交易所得；惟公益信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或其他信託基金，應填報本年度信託財產實際分配非屬上述①欄之其他應稅財產交易所得。**(包含適用房地合一新制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
   (3)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廢止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或社員）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獲配之股利或盈餘，無可扣抵稅額。
5. 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請於「受益人姓名／名稱」欄填載「不特定」或「尚未存在」，「受益人統一編號」欄則空白，但各類所得欄項仍應依上開說明填報。
6. 表格如不敷填用，請自行依式另加表格。

受益人姓名／名稱	營利所得	利息所得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財產交易所得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其他
				個人		營利事業			
受益人統一編號	已扣繳稅款或可扣抵稅額 ※107 年 1 月 1 日起獲配之股利或盈餘，無可扣抵稅額	已扣繳稅款	已扣繳稅款	私募基金受益憑證	其　他	證券、期貨交易所得	其　他	已扣繳稅款	—
01									
02									
03									
04									
05									
合　　計									

附註：本表應依各信託扣繳單位別，分別填寫。

第 1 聯：通報聯(供稽徵機關建檔用)　第 2 聯：存查聯(併信託所得申報書存查)　　年　　月　　日

報表編號	

收件編號	